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医保〔2019〕77号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公布 2019 年省本级城镇职工大病 补充医疗保险费筹资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云南省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1999〕192号）第三条“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、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筹集”的规定，结合近3年省本级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收支运行情况测算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公布2019年省本级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筹资标准为：402元/人/年，其中：单位

缴费 390 元，个人缴费 12 元。

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印

